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医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13.1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1.78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2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